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函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农村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三个处室。2024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132 人，实际在职人员 144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1 人，临时工 1 人)，退休 2 人，遗属供养 8 人。退休移交养老机构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

订完善。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主要为我校 1820 名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 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规定: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教育部等十五部门 2012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同时废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2024 年度预计受益学生 1973 人，按 5 元/生/天、全年 200 天补助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 5 元/生/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资金分春秋学期两次提前下达，年度下达资金 70.67 万元，以保障学生营养餐正常供应。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42.95 万元，总投入 142.95 万元,资金到位 142.95 万元,实际使用 142.9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主要是项目立项合理，控制在预算之内。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按时足额下达指标，营养餐惠及到乡村每个学生，食品卫生安全达标，配餐及时，保证了食堂食材质量；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3.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扣分的原因是部分学生和家长对营养改善的知晓度和意义理解不到位。

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项目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自评得分 91.32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二是报账审批报账较为缓慢；三是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

五、有关建议。一是希望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希望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争取按时有效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件：绩效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根据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717645	1429481.39	10	83.22	8.32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717645	1429481.39	-	83.22	8.32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审核，及时申请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生每天	=5元	5	20	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含)	20		100%	18	
		质量指标	提高学生生活质量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膳食营养	改善	100%-80%(含)	30		100%	27	
总分						100			91.32	